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周同學框架協議

茲提述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以下資料。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杰威爾音樂將按預先協定比例獲得本集團向非關聯方收取有關使用、應用或利用「周同學」IP權利的授權費用的分成。本集團自被授權方收取的授權費用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所產生的所有成本(一般包括業務代理成本，一般最多為本集團自被授權方收取的授權費用的10%)後)由本集團及杰威爾音樂進行分成，據此，本集團將保留最多80%的授權費用淨額(「預先協定比例」)。

本公司已進行市場調查，並尋求其行業顧問的意見，以確保本集團與杰威爾音樂之間的交易的授權費用分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基於所得不少於20項結果，當中披露支付予IP擁有人的授權費用約為5%至25%。

與外部人士進行的周同學授權交易中，本集團已率先(i)登記「周同學」IP及監察其使用情況，(ii)草擬及與被授權方磋商授權協議，(iii)與被授權方合作設計相關產品，(iv)確保授權活動符合相關協議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v)監察品牌聲譽及處理被授權方的行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問題，及(vi)進行策略規劃以分析市場趨勢，從而將「周同學」IP之價值及觸達範圍最大化。經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及本集團及杰威爾音樂於與外部人士進行的周同學授權交易中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預先協定比例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a)已支付的歷史授權費用及其歷史增長比率；(b)根據潛在合作機會的談判，預期將向杰威爾音樂支付的額外授權費用；(c)授權費用可能會根據項目的性質、潛力以及季節性，以及本集團因為被授權方舉辦活動的成效而有更多合作機會的可能性而有所增加；(d)本集團發展戰略；及(e)市場上就IP授權向IP擁有人支付的現行費率。

本公司謹此就上述基準作以下闡述：

- (i) 本集團正加大其對IP創造及營運版塊的關注，致力推動包括「周同學」在內的IP內容進一步變現。此外，基於周杰倫《嘉年華》世界巡迴演唱會的受歡迎程度及日後「周遊記」第三季的播出，本集團相信「周同學」IP將成功涉足世界各地，繼續在全球範圍內發揮影響力，這將導致從被授權方收到的授權費用大幅增加。
- (ii)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該公告日期期間簽訂的「周同學」IP授權合同，應付予杰威爾音樂的授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 (iii) 於該公告日期，就其他潛在合作機會而應付予杰威爾音樂的授權費用達人民幣11.6百萬元。
- (iv) 人民幣1.0百萬元的緩衝及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以應對可能增加的授權費用。

基於上述因素及考慮，以及該公告所載的因素，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除該公告所述之內部控制措施外，本集團亦將按月(a)審閱正在磋商的授權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並透過將交易與所收集之市場數據比較，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b)審閱(i)回顧月份的交易金額、(ii)回顧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金額，及(iii)未來三個月的預測授權交易，並確認未超出年度上限或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仍然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